

专题文明史译丛

Themes in World History



世界历史上的宗教

[美]约翰·C. 舒佩尔(John C. Super)

著

[美]布莱恩·K. 特里(Briane K. Turley)

李腾 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专题文明史译丛

Themes in World History

丛书主编：苏智良 陈恒



世界历史上的宗教

[美]约翰·C. 舒佩尔(John C. Super) 著

[美]布莱恩·K. 特里(Briane K. Turley)

李腾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历史上的宗教 / (美) 舒佩尔, (美) 特里著; 李腾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4

(专题文明史译丛)

ISBN 978-7-100-10714-3

I . ①世… II . ①舒… ②特… ③李… III . ①宗教史

—研究—世界 IV . ① B9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8729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专题文明史译丛)

世界历史上的宗教

(美) 约翰·C. 舒佩尔 (John C. Super) 著

(美) 布莱恩·K. 特里 (Briane K. Turley)

李腾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0714-3

2015年1月第1版 开本 640×960 1/16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印张 14

定价: 30.00 元

Religion in World History

John C. Super Briane K. Turley

© 2006 John Super and Briane Turley

All rights Reserved.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Routledge, a member of the Taylor & Francis Group.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inted or reproduced or utiliz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electronic, mechanical or other means, now known hereafter invented, including photocopying and recording, or in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s.

本书中文简体翻译版授权商务印书馆独家翻译、出版,并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

Copies of this book sold without a Taylor & Francis sticker on the cover are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本书封面贴有 Taylor & Francis 公司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上海市内涵建设文科师范一流学科项目

上海高校一流学科（B类）建设计划上海师范大学世界史规划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都市文化研究中心规划项目

译丛序言

人类文明史既有宏大叙事,也充满了生动细节;既见证着民族国家的兴盛与衰败,也反映了英雄个人的梦想和血泪。事实上,真正决定文明发展的基本要素,是那些恒常存在的日常生活方式、社会习俗和文化心理等,它波澜不惊却暗流涌动,彼此关联而又催生变化,并裹挟一切外部因素,使之转变成自身发展和变化的动力。因此,那些关乎全球文明发展和彼此共生性因素,无一不成为研究的对象,无一不成为大众阅读的焦点。生态、交往、和平、安全、人口、疾病、食品、能源、犯罪等问题,凡此种种,既是不同信仰、不同制度和不同文化的文明发展需要直面的,又是它们之间彼此交流、进行合作乃至相互促进的基础。在这种文明史的叙述中,阶段性的政治内容相对淡化,长时段文明形态发展的基础——文化和社会生活得以凸显。文明史的目的是介绍、传播人类文明、文化知识与价值观念,更重要的是读者可以通过文明史的阅读明了人类尊严获得的历史,从而塑造自己的生活理念。

在全球化的当下,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不断提高,与世界各国往来日益密切,这一方面需要我们阅读文明史以更真实、更全面、更深入地了解域外历史文化、价值观念;另一方面,文明史也可以培育人们更加开阔的思维、更加完善的人格。多读文明史,不仅能让人们认识到文明的多样性、复杂性,使人们能以兼容并包的思维看待世界和人生,而且可以从历史发展的多变中汲取有益的智慧,训练理性思考的能力。

在文化多元交融的全球化时代,了解、掌握人类文明知识和理念

是当代国人应该补上的一课。因此,学术研究不能仅仅局限于象牙塔,虽然这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要让这些知识形态转变为普通民众也能接受的大众文化。况且,普及大众文化,才能不断出现更多的人才参与研究工作,文化也才能不断推陈出新,才能不断出现更丰富的精英文化。这是一个相互依存,循环发展的过程,缺一不可。

主编过“中国历史小丛书”、“外国历史小丛书”的历史学家吴晗先生曾说,“小册子并不比大部头好写”,可见从写作角度来看,浅显易懂的著述并不比那些高头讲章好写。大众阅读是要用较少的时间又能快速获得相关知识,因此叙述不但简明,更要生动,要有历史细节,有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的故事点,可见这样的书并不好处理。

第一,大众作品的通俗读物虽然结构简单,但要真正做到“大事不能漏,小事不能错”,达到“悦”读的境界,并不容易。没有受过专业训练,没有宏观视野,没有承上启下的问题意识是难以做到合理选择题材,善于取舍材料,有的放矢的。

第二,真正受大众欢迎的作品必定是能反映当下社会现实的作品,能在读者心目中引起共鸣。纵观古今中外,凡是历史上畅销的、能流传下来的作品,哪部不是切合时代的需求的?从希罗多德的《历史》、司马迁的《史记》,到汤因比的《历史研究》、柯林伍德的《历史的观念》,哪部不是适应时代潮流产生的?再看看目前市面上流行的易中天、钱文忠、于丹的作品,虽然批评的声音不绝于耳,至少让很多民众在一定程度上认知了历史与文化。

第三,历史学家笔下的作品是要从史料中发现故事,而非小说家、历史小说家笔下的故事。这就需要作者有很好的职业训练,不但对史料了如指掌,而且要善于从新的角度去编排、去解释、去阐发。当然历史学家在写作过程中也要发挥想象,但这种想象是以材料为基础,而非小说家的以生活为基础的印象。美国学者海登·怀特认为历史编纂是诗化性质的,历史学与自然科学是根本不同的,因此就其基本特征而

言,史学不是科学而是艺术创作,所以叙事对史学来说是必不可少的。问题在于我们在公众“悦”读方面如何叙事。

第四,相对来说,“悦”读作品讲究的是艺术性、启蒙性、可读性,而非学术著作侧重的学术性、知识性、思想性。历史学家讲究的是“句句有出处,字字有来历”,因此学术性与可读性之间的矛盾是永远存在的,避免不了的,讲究可读性难免让学术含量下降,侧重学术性难免会失去趣味性。但这种矛盾并不是不可调和的,只要用心,不断探索,是能做到深入浅出的。大家写小书的时代真的逝去了吗?前辈著名学者如王力、朱光潜、竺可桢等,都撰写了很多脍炙人口的小书,这是那个时代的要求与需要。

第五,“悦”读作品选题不能墨守成规,要能反映学术界的研究方向、趋势与趣味。20世纪史学最突出的成就是新史学的发达。在新文化史家看来,“文化”并不是一种被动的因素,文化既不是社会或经济的产物,也不是脱离社会诸因素独立发展的,文化与社会、经济、政治等因素之间的关系是互动的;个人是历史的主体,而非客体,他们至少在日常生活或长时段里影响历史的发展;研究历史的角度发生了变化,新文化史家不追求“大历史”(自上而下看历史)的抱负,而是注重“小历史”(自下而上看历史)的意义,即历史研究从社会角度的文化史学转向文化角度的社会史学。牛津大学出版社与劳特利奇出版社在这方面做得比较好,出版过不少好书。如前者出版的“牛津通识”系列,就是比较典型的大家小书,无论是选题还是作者的遴选都堪称一流;后者的选题意识尤为突出,出版了诸如《世界历史上的食物》、《世界历史上的疾病》、《世界历史上的移民》、《世界历史上的消费》、《世界历史上的全球化》等让人叫好的作品,诚如该丛书主编所说:“本丛书专注于在世界历史背景下考察一系列人类历程和制度,其目的就是严肃认真(即便很简单)地讨论一些重要议题,以作为教科书和文献集的补充。相比教科书,这类书籍可使学生更深入地探索到人类历史的某一特殊

层面,并在此过程中使他们对历史学家的分析方式及其对一些问题的讨论有更全面的认识。每一议题都是按时间顺序被论述的,这就使关于变化和延续性的讨论成为可能。每个议题也都是在一系列不同的社会和地区范围内被评估的,这也使相关的异同比较成为可能”。可见文明史因其能唤起大众的“悦”读兴趣而在世界各地有着广泛的市场。

不过当下公众“悦”读中存在冷热不均的现象。中国历史热,世界历史冷。从火爆的“百家讲坛”,到各类“戏说”历史的电视剧,无论是贺岁大片,还是各种图书排行,雄踞榜首的基本是中国历史题材作品。有关域外历史题材的很少,一方面说明我们对域外理解得不够多,另一方面说明我们潜意识里存在中国中心主义,什么都以中国为中心。

高手在民间,公众“悦”读作品也不例外。当下流行的畅销作品的作者基本属于所谓民间写手、草根写手,这些作者难免从“戏说”的角度出发,传播一些非历史的知识文化,值得我们警惕。学者应积极担当,做大家小书的事,这是必需,更是责任。

投资大师罗杰斯给女儿的十二条箴言,其中第六条就是“学习历史”。可见阅读历史获得的不仅仅是知识文化、经验教训,更重要的是让民众明白:人类历史实际上是一部人类尊严获得史。一书一世界,书中自有每位读者的世界。

本丛书为上海市地方本科院校“十二五”内涵建设文科师范一流学科项目,是上海高校一流学科(B类)建设计划上海师范大学世界史规划项目的成果,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都市文化研究中心规划项目。

编者

2013年1月

前言

本书探讨的是宗教与历史的关系,着重于探讨宗教在人类体验的文化和政治领域里的展现。我们以一种历史学家的方式来处理这一问题,但这种方式不同于阿诺德·汤因比在《一个历史学家的宗教观》(An Historian's Approach to Religion, 1956年)用过的。^①我们更为关注历史中较为显著的宗教表现,而非与之相关的神学和哲学问题。宗教就像一艘帆船,在过去与未来的书页中穿梭。这艘船的龙骨和压舱石是隐蔽的,绳索和帆却是显而易见的。这一切都很重要,但我们更关注绳索与帆的修复,以及船只战风斗浪的历程。

从本质上来说,本书是一个综合体,且深受其他著作的恩惠。参考书目只列举了学习宗教如何影响过去和现在这一课题当中部分较为便于使用的著作。更具体地说,我们要感谢彼得·斯特恩斯(Peter Stearns)在本书设计和视野上的建议。同时,我们要感谢杰拉德·麦克德莫特(Gerald McDermott)和蒂博尔·波齐奥(Tibor Porció)对于整部草稿的宝贵建议,伯纳德·舒尔茨(Bernard Schultz)对“艺术表达”一章的建议和安·特里(Ann Turley)在编辑上的帮助。在“至尊共融”(Imperial Communion)这个概念上,我们要感谢西弗吉尼亚大学法律系的学生们,他们在古巴哈瓦那的酒吧里对此进行了彻夜长谈,讨论了本书的主题和论据。“至尊”一词暗示了一些影响深远、富于力量以及

^① 中译本见[英]阿诺德·汤因比:《一个历史学家的宗教观》,晏可佳译,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译注

在阶层与架构内无所不包的东西。而“共融”一词则体现了人们与那种驱使他们的终极力量之间的神圣关系。至尊共融的延续就是宗教与历史之间的关系。

目 录

译丛序言 / 001

前 言 / 001

第一章 宗教的语言 / 001

第二章 通往极点的路径 / 021

第三章 神经典典与口述传统 / 038

第四章 圣地 / 055

第五章 帝国的进程 / 074

第六章 镇压和反抗 / 093

第七章 宗教、战争与和平 / 111

第八章 社会问题 / 127

第九章 圣徒与罪人 / 147

第十章 艺术表达 / 164

第十一章 作为序言的过去 / 188

附 录 / 193

索 引 / 201

第一章

宗教的语言

虽然我非常确信我无法证明神的存在(康德曾经证明过,我非常理解他,这确实无法被证明),然而我仍在寻求上帝,希望我能找到他。就像遵循古老传统的祈祷者那样,我寻求着那个未曾被找到者。¹

列夫·托尔斯泰在19世纪70年代的《忏悔录》中这样写道。这一段话是托尔斯泰在对整个生命意义痛苦追寻中的产物,对我们而言也是一个很好的开始。无论是有信仰者还是无信仰者,绝大多数人都会加入到托尔斯泰理解宗教的尝试中。这可能是直觉性的,一种宗教影响民族、团体和国家行为的感觉或意识,或者来源于人们对当下伦理问题的兴趣,又或者像是在托尔斯泰的事例中一样——亦即如何在失去了所有意义的生命寻找到意义。除此之外,多数人也能在最近的国际事务中感受到宗教的影响。在历史上,人们的处境很不稳定,但通常认为宗教对从印度和中国文明的兴起到美洲的殖民都有影响。

这种超越宗教的一般认识,而加深对其重要性理解的努力会碰到许多术语、世界观、年代学和阐释学等各方面的重大障碍。宗教研究是一种现象学、教会学、传教学和人类学变体、社会学以及哲学种种学科的综合体,其复杂性常常使人困惑。宗教历史的研究依赖于所有这些学科的帮助,才得以理解宗教如何影响过去。就像建筑公司需要电工、水管工、屋顶工和瓦工的帮助才能建造一所房子,宗教学的学生也需要不同领域宗教研

究的帮助。然而不幸的是,对于那些没有建造房子或者未曾研习宗教学的人而言,所有的一切都依靠他们自己的工具或术语。

2 本章将以两种方式来做宗教研究的导论。首先,我们将界定一些基本的术语和概念以助于解释宗教的历史。其次,我们会介绍在过去 200 年中一些试图总结宗教意义的解读。掌握了这些背景知识之后,读者们将会有更好的准备去理解后续的章节,并超越这些内容,探索他们自身兴趣所在。

宗教

有证据表明,从遥远的古代开始,宗教就已经成为我们人类精神和情感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甚至那些不信教者通常也同意“宗教的人”(homo religious)恰当地描绘了人类经验。男人和女人在天性上都是宗教的,比如从 18 世纪以来许多社会和政治活动试图消除宗教的努力往往都收效不佳。他们最终失败源于以意识形态的党派或友谊来取代家庭。

为什么宗教对于我们作为人类的体验如此重要呢?这个原因并不十分清楚,但是一个心理学上的一个解释是,从我们出生时大脑中就有引领我们超越自身的精神倾向。有些人认为,宗教是与生俱来的。就字面意义而言,我们大脑的构造、器官的化学过程、意识的运作都会引领我们——而非强迫我们——去追随一段精神旅程。

对于这一论据的支持来自于一种认识,亦即宗教帮助我们应对生命中的挑战。我们都在忍受痛苦,而多数宗教都会提供很多应对这些痛苦的方法。另一个论据是,宗教引领我们到另一个意识层面,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机会,使我们能够成为某种比我们自身更有意义和更伟大的事物的一部分。换句话说,没有宗教的话,我们就难以被充实,或者说我们无法真正运用人类的潜能。那样,我们就是永不开放的花朵,永不结果的树木。

基于上述考量,对于宗教的定义就很简单了。宗教是一个信仰、礼仪和实践的体系,常常以某种方式制度化,将此岸世界与彼岸世界连接起来。它提供了一个使人接近神圣的桥梁,这一神圣者的生命力量包含着并超

越了这个世界。更为详尽的定义还讨论了从神话和叙事以至社会与物质等不同维度的解读。²

无论简单或详尽的定义都会留下质疑的空间,而且长期以来,神学家和哲学家们都在从事这项工作。什么是神,什么是宗教必需的神圣存在(或信仰),宗教需要一种救赎的因素吗,一定要提供拯救或者永恒救赎的道路吗?相似的问题就是奇迹,从希腊的创造奇迹到神迹的显现,这对于宗教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吗?根据这个答案,可以将儒家排除在宗教之外,它是一套行为和伦理体系,传统上来说更关乎今生而非来世。另一个不太确定的是,也有可能将佛教从世界宗教的列表中排除出去,因为其缺乏那种对于其他宗教而言如此重要的救赎论和神迹因素。

3

也许我们最好选取另一条路,强调神圣的(the sacred)而非神(the divine)。作为社会学奠基人之一的埃米尔·涂尔干(Emile Durkheim, 1858—1917年)给出了这样一个基本介绍:

宗教是一个与神圣事物相关的统一信仰和实践体系,也就是说,被选择和被禁止的事物。当信仰和实践统一在一个单一精神团体中称为教会,其所有的成员都追随着这些信仰和实践。³

根据这个定义,神圣的要素赋予宗教以实质,并且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进行。

这一论证指出,宗教正是社会的基础。一个社会的“集体意识”出现于其所珍视的象征和理念,而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宗教性的。宗教展现出一个社会将神圣的与世俗的东西相分隔。社会被符号和礼仪所划分,将那些神圣的东西同世俗的东西、属于尘世的东西相分离。这些都与人类学中的结构主义学派相一致,这一学派认为人类经验中存有内在的二元原则。热与冷、生食与熟食以及神圣与世俗,都是其普遍应用中的根本特质。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8年)作为精神分析学派的创始人,更加关注现实而非神圣的认知。对他而言,“宗教是由一些教义、关于事实的论断和外在(内在)现实的条件等组成,它告诉人们一些并非他们自己发现的事,并宣称人们应给予其信任”。⁴在《一个幻觉的未

来》(《The Future of Illusion, 1927年》)中,^①弗洛伊德认为宗教是一种基于人类深层心理需要所创造出来的幻觉,因为人类试图去创造一个像神一样的人物以缓解人类状况的根本性痛苦。最初,父亲扮演了这个角色,然而随着孩子长成人就需要一个替代品以提供同样的秩序与安全,因此永恒父亲的观念就成为是这个混乱世界中的安全保障。宗教正是这种幸福生活、永恒生活幻觉的满全(弗洛伊德强调这并非妄想(delusion),妄想是与现实世界的冲突;而幻觉并非总是不真实的)。

4 虽然宗教的定义并非总是与神的或神圣的词语相关联,但是通常都是如此。“宗教”(religion)一词由拉丁文 religare 衍生而来,斯波西多、费辛和刘易斯在其关于世界宗教的精深研究中提出,宗教“表达了我们与某种我们相信掌握着我们命运的力量之间通过义务关系而‘绑定’的存在意识——无论这种力量是自然的还是超自然的、人格的或非人格的、单一的是多种的”。⁵他们的结论是基于今天已经成为经典的新教神学家保罗·蒂利希(Paul Tillich, 1886—1965年)的定义:“宗教是一种由终极关怀(ultimate concern)所掌控的存在状态,这一关怀将其他的关切都视为一种预备,而其自身则包含着对于我们生命意义追寻的答案。”⁶

终极关怀成为是神的替代物,在这个意义上,绝大多数人甚至是无神论者,只要他们对生命意义有兴趣,并且在一些更大的神学或哲学体系里寻求答案,他们就成为宗教性的了。但是,这会使政治意识形态甚或美学也成为宗教吗?答案是模糊的。比如,19、20世纪许多民族运动都想要解决其追随者生命中的深远问题。“公民宗教”(civil religion)这一概念能够帮助我们澄清这一点。“公民宗教”的概念巧妙地使神圣事物服务于团体和国家的利益。在美国,“效忠誓词”(the Pledge of Allegiance)及后续的“这一上帝庇护下的国度不可分割,所有民众享有自由和公正”[这是在德怀特·艾森豪威尔(1952—1960年)执政时期添加的]恰是对公民宗教的极好诠释。最后,我们最好同意威尔弗雷德·康特维尔·史密斯(Wilfred Cantwell Smith)所说的:“宗教定义的列表很长。所有那些失败的定义都像是同一个定义的复写版本。宗教的本质仍旧是难以捉摸的。”⁷

① 中译本见[奥]弗洛伊德:《一个幻觉的未来》,杨韶刚译,华夏出版社,1999年。——译注

主义(论)

世界上多数大的宗教都被分为各种类别的有神论(一神论、多神论、泛神论)或者一元论(monism)。一神论(monotheism)信仰在中东、欧洲和美洲占据优势,基督教、犹太教和伊斯兰教是这些地区的三大宗教。他们信仰只有一个创造主,一个绝对的神与世界隔离、区分开来并仍是其中的组成部分。创造主是一种普遍力量(universal force),并赋予生命。所有的力量、正义和爱都来源于他,且这个创造主是一个独特而又单独的整体,神关心着所有的人,并通过爱为人类提供过有意义的生活所必需的精神养料。与此同时,创造主是公正和严格的,要求其信徒遵循标准的行为准则。与一神论不同,多神论(polytheism)信仰很多神,这些神可以因其力量和重要性被排成不同的顺序,就像是古代希腊罗马和印度教信仰的神祇们一样。

泛神论(pantheism)则更进一步模糊了神与非神之间的界限。换句话说,神是超越的和无所不在的,是这个和另一个世界的一部分。一元论则看不到什么区别,他们认为那些所谓创造主的特殊能力与其他的普遍力量没有什么区别。与其他将神以一种特别的方式来界定和表达的做法不同,一元论的核心本质就在于将一切都置于宇宙之下。换句话说,神是普遍存在的,可以在任何东西上找到,且并非一定是什么高高在上或超越的东西。在其最极端的形式里,一元论包含一切;一切都包含着生命力量。现实只不过是幻觉,是另一个世界的投射。因此宗教的目的就是与宇宙生命力量合一。这就是印度教中的梵天(Brahman),宇宙的绝对本质;亦或是佛教中的涅槃(nirvana),在这种状态下人类体验终极的能力就不会再受到限制。生命力量就是一切,只需要等待被发现、分享并生活于其中。这与一神论中超越的神形成了鲜明对比,但这样的神仍然超越于人类的理解。

官方与民间宗教

虽然宗教的本质仍旧是模糊不清的,但历史学家需要对那些通常